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向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等情况，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我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2 年 1 月 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2 年 5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8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讯	同意

时间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表决意见
2022 年 9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通讯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现场	同意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通讯	同意

参会前，我认真阅读了会议的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会议事项，均发表了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或提出了完善建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出发，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我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对1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17个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 SQM 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开展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30 日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21 日	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主要围绕减债降负、增产扩能、可持续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布局等经营重点开展工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外，还要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监事一起通过座谈、电话问询、实地调查等形式对公司治理、战略执行、重大资本运作项目、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包括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机会与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审计部等业务部门进行交流，了解公司境外资产管理、减债降负、产能扩充、降本增效工作、现金流管理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平时我亦通过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公司各方面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我到公司办公时间累计达20天。

此外，本人利用个人在财务、企业管理及上市公司治理领域的专长，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高管薪酬及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设计及考评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人力资源部门密切沟通，积极传递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经验，并提出指导性建议，如：

建议在总裁的绩效考核指标中增加国际化管理相关指标，将审计部绩效考核指标与公司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情况相结合等。

四、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主要对高管薪酬管理战略规划、总裁的绩效考核指标设定和绩效评估、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标设定以及 2022 年员工长期激励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和决策，并提供专业合理的建议与意见，例如：建议在设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时，思路应从单纯的 A 股转向 A+H 股的思维，方案尽量统一；在范围上，应对核心技术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倾斜，以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业务拓展，避免因行业景气提升而人才向竞争对手流失；全面考虑公平性问题，避免员工间的矛盾，以减少对外的影响，管理层决策时应与注意与全体股东利益保持一致等。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效监督和决策把关下，公司绩效考核和人才团队建设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得到进一步提升，并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

2、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议题涵盖定期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变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部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2022 年年报审计预沟通等事项，并形成了相关建议和意见。比如：建议公司结合财务、董事会治理等加强对海外资产的审计与管理，并提出了海外项目的审计要点建议；对公司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融资决策提出相关建议；要求加强资金风险防控，对 2022 年度内审工作重点提出建议等。

年报工作方面，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开展年报工作，与会计师就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程、重点关注点等进行沟通和督促，要求公司管理层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请年审会计师关注澳洲氢氧化锂项目投产和转固以及影响，提前识别与防范重要领域的风险，落实整改的具体执行情况等，确保审计工作底稿充分、真实、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工作中，协助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地方；因公司变更了年审会计师，提请年审会计师注意是否存在对前任会计师审计结果的调整事宜，并及时沟通。

3、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率，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同意提名蒋安琪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郭维先生、刘莹女士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李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除此以外，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建议从人才保留的角度出发，公司在对高管聘任时适当考虑生产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的人才；其次，这部分人的薪酬也要有所侧重；另外，公司要进一步加强海内外人才团队的建设和整合。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为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了有效的决策意见与建议。

4、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和《2021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对相关报告的内容撰写和呈现效果提出了切实可行且贴近市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首次以中文、英文、西班牙语三种语言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发布了公司《国际商业行为准则》，同时将可持续发展战略融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中，以风险防控为基础保障，价值创造为内生驱动力，责任品牌为外在影响力，将诚信合规视为基本营运准则，在商业伦理准则、员工权益保障、员工职业发展、员工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社区融入等 ESG 重大性议题上建立内部规章制度，并定期设立定性、定量考核目标，重点融入 RHSEC（风险、健康、安全、环境及社区）的战略管理体系，在保障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创造客户、员工及业务伙伴的共享价值。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我持续、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2年度，公司共发布A股定期报告4份和H股定期报告2份，巨潮资讯网披露文件共计154份，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文件约160份（含全部中英文公告文件），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按照《自律监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2022年我重点就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H股发行并上市、变更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对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市场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做充分准备，同时用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三）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

自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我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机构和常年法律顾问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

六、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五）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展望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川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